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坚守“稳中求进、全面提升、适度转型”主基调，坚持“增收、降本、控费、增效”主路径，保持稳健发展的战略定力，生产能耗与运行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成本能耗指标控制再上新台阶，建材主业竞争力稳步提升；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入收获期，成为公司重要的长期价值增长点；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8 亿元，同比下降 1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 亿元，同比下降 1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4 亿元，同比下降 25.26%，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销售净利率 10.8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453,454.4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4,284,601.75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4,059,534.18 元。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5,987,940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3,407,510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3,407,5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46,731.30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95.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同行业水平，现拟对领

取公司薪酬部分监事进行考核。监事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其比例为 60：20：20。岗位工资按月定额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在综合考评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发放。

本次考核的监事人员为：黄珩，职工监事不参与公司考核。除此外，公司其他监事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监事黄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